

壹、年度施政目標

一、貫徹海域執法，維護岸海秩序

- (一) 綿密海域巡邏勤務，戮力查處非法漁船，靈活調整掃蕩任務，以及加強查緝走私偷渡犯罪，深入追查幕後集團，達成「斷絕犯罪源頭」之目標。
- (二) 穩固國際合作交流並深化跨機關共同合作機制，以維護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。

二、執行巡護任務，強化搜救能量

- (一) 強化專屬經濟海域及公海漁業巡護作為，落實捍衛主權、漁權政策，以及善盡國際漁業責任。
- (二) 整合區域搜救能量，充實救生救難裝備，辦理災防及專業訓練，提升海難搜救與災害搶救效能。

三、倡導海洋研究，永續海洋保育

- (一) 推動海洋研究發展，並獎助各類相關學術研討，進而促進永續海洋經營。
- (二) 加強海污應變整備，提升防治效能，查處非法汙染行為，落實海洋環境保護。

四、充實海巡建設，提升勤務效能

- (一) 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，新建巡防救難船艦，以及推動海巡基地建設，厚植巡防能量。
- (二) 加強資通安全防護，確保資訊服務及系統運作順遂。

五、推動募兵政策，精實人力結構

轉換義務役軍職人力為志願役，融合岸海執勤人力，提升人力素質及傳承執勤經驗，有效建構優質海巡團隊，提升執勤成效。

六、提升人權觀念，健全法治教育

因應國際兩公約內國法化，透過宣導、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等方式，強化同仁平權觀念，型塑良善工作環境。

七、精進為民服務，拓展服務功能

妥適運用海巡服務座談機制及 118 海巡服務專線，強化與漁民及民間團體聯訪互動，擴大民眾參與，整合資源，協力推動海巡工作。

八、加強財產管理，活化資源運用

(一) 運用最新導入之盤點設備，提升財產管理效能。

(二) 透過人員專業訓練及實施國有財產檢核督導，持續精進作業品質，促使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。

九、擴展組織學習，融合機關文化

營造完善學習環境，提升同仁專業素養，凝聚認同與歸屬；強化變革創新能力，激發組織競爭力，型塑優質組織文化。

十、提升研發量能

前瞻機關需求及發展需要，規劃委託研究計畫主題，匡列經費據以執行，冀使研究成果能作為政策制定、法規修正，以及勤(業)務推動之參考，提升行政效能。

十一、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

為落實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理念，將賡續精進海岸巡防勤務，並視業務需要，選定和民眾切身相關為民服務事項，同時結合當地縣市政府、公務部門、學術(教育)及民間團體，於全國推動整合型服務據點，建構資源共享機制，簡化服務流程，提供民眾更為便捷及優質的服務。

十二、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

恪遵行政院政策規劃，精進內部控制制度，主動納管監審機關所提糾(指)正事項與各界關注案件，透過制度評估機制，維持有效性及實用性，進而達致防弊興利之目標。

十三、提升資產效益，妥適配置政府資源

(一) 秉持零基預算精神，確實評估各支出之優先性、合理性及必要性，摶節開銷，將資源聚焦年度重大施政計畫。

(二) 落實資本支出計畫審議機制，依重要性、妥適性及可行性等原則，詳實評估優先順序，使資源效益最大化。

十四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

因應任務需求，妥善員額管理；多元管道廣納人才，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；強化人才養訓，優化人力素質，提升組織運作及發展效能。